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消防救援大队东侧空地地面硬化和
消防站建设功能库室及岗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CZX2026-0201)

甲方（采购人）：西安国际港务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盛祥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消防救援大队东侧空地地面硬化和消防站建设功能库室及岗亭采购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消防救援大队东侧空地地面硬化和消防站建设功能库室及岗亭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消防站营区内

1.3 承包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程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含税）。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1.7 本合同后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1.8 组价依据：（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5）施工图及图纸问题答疑；

（6）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有关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其他相关资料。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开工的障碍，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一级箱以前含一级箱甲方负责，一级箱以后乙方负责）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2.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4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材料使用、工程进度

进行监督，组织相关检查并配合竣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 指派 金亚玲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变更，工程量增减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如有需要同时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双方协商一致，并制定赶工方案，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金额的 5% 赔付对方违约金。

5.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3) 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 (4)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 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组价依据进行组价，所有主材需甲方进行认质认价，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竣工图纸并编制结算书，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盛祥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8069 7030 1421 0038 79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因按时供应到现场。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期 24 个月。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天内响应，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支付之日。

12.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日以本合同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上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3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2.4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附件中所列材料的名称、质量等级、型号、数量进行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且在收到甲方返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返工及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乙方私自更换之材料价款达本维修

工程预算暂定价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 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乙方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的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至合同解除之时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应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配合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改正意见之日起 2 日内，乙方未实施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见成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生效。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乙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3) 因可归咎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解决为宜。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为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清单内未计费部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第 16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协议条款；

16.2 工程量清单;

16.3 施工图。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内容、费用的变更等事宜，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 李诚

联系方式： 18082235786

乙方联系人： 靳江维

联系方式： 17792318683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6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7792318683

2026年2月12日